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柳州市金保工程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344-GXDD

采购人：柳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合同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柳州市金保工程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344-GXDD

项目名称：2026 年柳州市金保工程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2885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 年柳州市金保工程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88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 2026 年柳州市金保工程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885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24 日-2027 年 8 月 23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竞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首次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2.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3.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2. 磋商保证金：0 元（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022053，联行号：3136140060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

项目联系人：欧又榕

项目联系方式：0772-3602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

项目联系人：覃炳、邱光旭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20191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4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8 项必须提供（注明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证明文件有附件的须提供相应附件，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自然人竞标的不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需提供）；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7. 竞标声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9.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附在主体资格证明之后），否则竞标无效，并认可以总公司名义获得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及评审要素得分项。
5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第 1 至 6 项必须提供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4. 服务需求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5.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6. 技术方案（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7.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6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如有）、检验、技术服务（如有）、培训（如有）、税费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8	17.1	磋商保证金金额：应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交纳（如有），否则竞标无效。磋商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不需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无效的或未能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必须为无条件的，否则其竞标无效。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 采用磋商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9	18.2	响应文件份数：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10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12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点击“开始解密”，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在解密的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磋商的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
14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成交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后，必须在合同签订前 2 日内，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后，并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若因供应商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签订合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险、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15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16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

		0772-2120191，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 业务时间：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7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2.2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取整到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8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9	33.2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4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7.1 条的规定。

7.3 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保险原件退还手续。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

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

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

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text{ 万元} \times 1.5\% = 1.5\text{ 万元}$
 $(200 - 100)\text{ 万元} \times 0.8\% = 0.8\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3. 本采购需求不允许负偏离，如存在负偏离的按竞标无效处理。

4.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 号	项目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服务需求				
2026 年柳 州市 金保 工程 数据 中心 运行 维护 服务	1	(一) 运维服务项目					
		1. 人社金保工程数据机房环境运维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运维要求
		1.1 空调系统					应提供线 上线下多 种服务途 径和方 式，保障 设备正 常、稳定 运行，负 责设备 （包含所 有配件） 损耗及维 修更换 （费用包
		1	★模块化 UPS 系统	艾默生	APM150	2 套	
		2	★主机房精密空调	艾默生	P2040FARMS1R	3 套	
		3	配电室精密空调	艾默生	DME07MCP1	1 套	
		4	监控室精密空调	艾默生	DME12MCP1	1 套	
		1.2 配电柜系统					
		1	精密配电柜	易事特	非标定做	2 套	
		2	机房总输入配电柜	易事特	非标定做	1 套	
		3	UPS 输入配电柜	易事特	非标定做	1 套	
		4	动力配电柜	易事特	非标定做	1 套	
		5	赛能	SN-12V120C H	每柜 32 节， 4 柜共 128 节	1 组	
		1.3 综合布线系统					

			1	机柜系统（含相关电缆）	易事特	SR-E081120TS	24 套	含在报价中）。Ups 电池保证在市电异常时能够维持一定时间的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数据中心数据不丢失，负责设备（包含所有配件）损耗及维修更换（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	机柜配套 PDU	易事特	IRS-P00PMI32	48 个			
			3	通道封闭组件	易事特	IRS-CF-T0812 PP-D1	1 套			
			4	机房监控系统	易事特	DigiVi 1000	1 套			
			5	消防应急灯	赛福	LED	8 个			
			6	消防出口指示牌	赛福	LED	7 个			
			7	防雷器箱等防雷相关	雷科星	LKX-M380/4/ 160	2 个			
			8	墙面、网格桥架、机柜、设备接地线、地板、天花、照明等装饰装修	桂林国际等	BV4m/m	1 项			
			9	6 类非屏蔽双绞线	赛格	4*2*0.57	25 箱			
			10	6 类非屏蔽信息模块	赛格	LGM-B0103	144 个			
			11	6 类非屏蔽 RJ45 网络跳线	赛格	LGT-J0203	400 条			
			12	机房光纤跳线	/	/	200 条			
			13	河东综合楼楼层间光缆	/	/	80 条			
			1.4 消防系统							
			1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赛福	GQQ90/2.5SF	4 套			
			2	七氟丙烷灭火药剂	福汇	HFC-227ea	404kg			
			3	气体灭火装置	依爱	JB-QB-EIN70/ 2	1 台			
			4	紧急启动按钮	依爱	J-EI6066	3 个			
			5	声光报警器	依爱	J-EI6084	6 个			
			6	放气指示灯	依爱	J-EI6067	4 个			
			7	感烟探测器	依爱	JTY-GD-EI601 2	10 个			
			8	感温探测器	依爱	JTW-A2R-EI60 13	10 个			
			9	新风机	天方	X-25D	1 套			
			1.5 门禁系统							

			1	四门门禁控制器	SENCN	PR210NT-04	1 台	
			2	双门门禁控制器	SENCN	PR210NT-02	1 台	
			3	IC 读卡器	SENCN	ATR-102-A	5 台	
			4	IC 卡	SENCN	/	50 张	
			5	电磁锁	SENCN	CHL280	5 把	
			6	电锁电源	SENCN	DC12V/10A	5 个	
			7	出门按钮	SENCN	A2	5 个	
			8	门禁电源箱	SENCN	DBOX	2 个	
			9	消防联动控制模块	SENCN	IO-4433	2 个	
			10	门禁监控一体化管理	SENCN	EMCU-Castle	1 套	
			2. 人社金保工程数据机房硬件设备运维（含运维管理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运维要求
			1	★核心生产存储设备（每套含 3 硬盘扩展框）	华为	5600 V3	2 套	确保机房内的设备安全，数据安全，设备系统运行稳定高效，周期性的维护与随时技术支持需求响应，负责设备（包含所有配件）损耗及维修更换（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	光纤交换机	华为	SNS2124	4 套	
			3	★数据库服务器	华为	RH5885 V3	6 套	
			4	★虚拟化软件（内网）	华为	fusionsphere	1 套	
			5	★虚拟化软件外网）	华为	fusionsphere	1 套	
			6	数据备份系统备份一体机	华为	爱数备份系统	1 套	
			7	虚拟化交换机	华为	CE5855-24T4S2Q-EI	4 套	
			8	★核心生产存储设备	华为	5600 V3	2 套	
			9	光纤交换机	华为	SNS2124	4 套	
			10	★内网非核心生产存储（含 3 硬盘扩展框）	华为	5500V3	1 套	
			11	★外网非核心虚拟化平台平台计算节点服务器	华为	E9000	1 套	
			12	★内网非核心虚拟化平台平台计算节点服务器	华为	E9000	1 套	
			13	★虚拟化刀片服务器	华为	CH242 V3	5 套	
			14	★外网非核心生产存储（含 2	华为	5500 V3	1 套	

				硬盘扩展框)				
			15	★虚拟化刀片服务器（用于e9000 刀箱）	华为	CH121 V3	14 套	
			16	测试平台服务器（含三刀片）	华为	华为 X6800	1 套	
			17	原 12333 用服务器	戴尔	HPDL580G5	2 套	
			18	★TDSQL 数据库服务器	华为	RH2288 V5	6 套	
			19	★核心数据库异地容灾服务器	华为	RH2288 V5	1 套	
			20	TDSQL 异地容灾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2 套	
			21	档案系统异地容灾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1 套	
			22	★社保系统档案系统服务器	华为	RH2288 V5	3 套	
			23	★虚拟化管理及存储服务器	华为	RH2288 V3	6 套	
			24	★虚拟化计算资源服务器	华为	RH5885 V3	8 套	
			25	★虚拟化计算资源服务器	华为	RH5885 V5	2 套	
			3. 全市人社系统网络及安全设备运维（含运维管理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运维要求
			1	虚拟化交换机	华为	CE5855-24T4S2Q-E I	4 套	确保设备安全，数据安全，设备系统运行稳定高效，周期性的维护与随时技术支持需求响应，负责设备（包含所有配件）损耗及维修更换（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相关功能模块能
			2	交换机	华为	S5700-28C-HI	11 套	
			3	交换机	华为	S5700-52P-LI-AC	55 套	
			4	交换机	华为	S3600	10 套	
			5	交换机	华为	S9706	2 套	
			6	★核心交换机	锐捷	RG-N18010	2 套	
			7	外联网区交换机	锐捷	RG-S8607E	2 套	
			8	万兆防火墙	锐捷	RG-WALL、 1600-X8500	2 台	
			9	服务器区交换机	锐捷	RG-S8607E	2 套	
			10	互联网接入综合网关	锐捷	RG-EG2000SE	1 套	
			11	POE 交换机	锐捷	RG-S2928G-24P	1 台	
			12	无线 AP	锐捷	RG-AP320-I	1 台	
			13	面板 AP	锐捷	RG-AP120-W	1 台	
			14	吸顶 AP	锐捷	RG-AP5280	1 套	

				15	5 县（加柳江区）社保局接入交换机	H3C	S5500-28C-EI-D	6 套	正常使用且能正常升级更新
				16	交换机	华为	CE6851	2 套	
				17	★负载均衡器	深信服	AD-1000-G642	4 套	
				18	光纤交换机	华为	SNS2124	4 套	
				19	应用交付系统	深信服	AD-1800-GT	1 套	
				20	上网行为管理网关	深信服	AC-1800-GJ	1 套	
				21	★业务交换机	华为	华为产品 CE6851-48S6Q-HI	2 台	
				22	★防火墙	深信服	AF-3120	2 套	
				23	★防火墙	深信服	AF-1820	3 套	
				24	★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B2150	1 套	
				25	网闸	绿盟	Nx3-3000A	2 套	
				26	★VPN 网关	深信服	VPN-1000-B1360	2 套	
				27	防火墙	H3C	F100-c-A3	4 套	
				28	防火墙	H3C	F100-C-A5	2 套	
				29	交换机	H3C	S5560S-28P-SI	3 台	
				30	网络运维管理软件	锐捷	RG-SNC-Pro-Base	1 套	
				31	网络运维管理软件	锐捷	Riil-BMC	1 套	
				32	★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 系统（内网）	安恒	DAS-USM500	1 套	
				33	★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 系统（外网）	安恒	DAS-USM200	1 套	
				34	★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安恒	DAS-RAS-H1000	1 套	
				35	★综合日志审计平台	安恒	DAS-LOG-1000	1 套	
4.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网站运行维护									
(1) lzsrsj.com、lzsrsj.cn 域名续费及 SSL 证书续费。									
(2) 组织通过各上级部门开展的相关网站考核：定期对柳州市人社局网站群体进行网站监测扫描及查补，根据要求不断对网站栏目及功能进行完善和提升确保满足考核要求。									
(3) 对网站监测应包含：									

		①支持黑链、黑页、webshell、网页挂马、JS 挖矿脚本、图片篡改等安全事件的监测和查询，并进行专家审核；支持对黑链、webshell 等保留取证截图，方便户确认及处置； ②实时监测网站域名对应的 IP 地址是否变化（包含 IPV4 和 IPV6），发现用户域名无法解析或解析不正确； ③监测网站是否存在脆弱性问题，对网站存在的脆弱性进行探查，包括对人社系统的 SQL 注入漏洞、跨站脚本漏洞、开放服务漏洞、网站第三方应用漏洞 0day 漏洞、操作系统漏洞扫描和数据库漏洞扫描等； ④对网站安全事件进行监测，包括“反共事件”、“黑页”、“博彩页面”等； ⑤监测网站是否存在敏感言论，包含“色情”、“博彩”等两万多个敏感关键字； ⑥监测网站是否存在个人敏感信息，包含完整个人身份证号等敏感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协助整改。 （4）扫描报告次数：不低于每个季度 1 次，共 4 次报告。 （5）每周按照政府网站普查指标对局网站功能、栏目和内容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6）提供平台的运营数据分析报告以及后期改善工作计划。 5. 柳州市河东综合服务楼科室电话号码变更（跳线调整） 因业务科室或者业务变动导致的电话号码变更，做好机房、弱电间及科室跳线处理。 6. 安全服务 （1）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虚拟化平台、核心业务系统等业务平台系统的安全服务内容：采用模拟真实黑客的攻击手法，在不采用破坏性攻击行为的前提下，对选定目标虚拟化平台、核心业务系统等进行不限制攻击路径、不限制攻击手法的实战化攻击测试，以系统提权、控制业务、获取数据为目标，最大程度暴露单位的网络攻击路径和安全风险，深入评估单位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同时提供攻击过程，数据恢复倒推过程，目标漏洞风险说明及整改方案。在合同期内提供不低于一次的安全服务，及不低于一次的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服务。 （2）在重保期间（如国家、自治区、柳州市举办护网安全演练），提供专业团队进行系统安全防护，必要时提供至少一人以上进行驻场保障。 （3）在特殊时间（如国庆、春节等法定假日），提供驻场24小时值守保障，确保数据中心机房业务及虚拟化平台运行安全稳定。 7. 异地容灾运维服务
--	--	--

		供应商每年提供不少于一次异地容灾机房现场设备巡检服务，全面检测灾备硬件及机房配套环境；巡检期间发现设备部件故障的，由供应商负责更换配件并完成调试。 服务期间供应商配合采购人信息科完成容灾备份数据完整性、可恢复性及系统安全核查，排查备份策略、传输链路、访问权限等风险并提供优化建议。全核查，排查备份策略、传输链路、访问权限等风险并提供优化建议并出具运维工作报告。 （二）其他运维要求：运维服务项目若因升级改造或者其他原因导致设备更换，设备迁移应提供运维服务。
二、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24 日-2027 年 8 月 23 日； 2. 交付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在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期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60%，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在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具体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支付的资金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	1. 根据柳州市金保工程数据中心运行实际情况，按照数据中心运维标准，提供运维服务。安排至少 1 名核心技术人员驻点柳州金保工程数据中心值班室，提供现场 7×24 技术支持服务，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采购人的技术咨询和故障报修请求；在进行重要操作时，必须先将具体实施方案上报采购人，并获采购人批准后，才可进行重要维护操作，如成交供应商的过错造成设备损坏、数据丢失、信息泄露等负面事件发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损失，相关损失程度由第三方机构核验后，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2. 成交供应商须每年提供 1 次以上的技术培训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每月一次定期检查分析相关设备和系统软件的日志和工作状态，检查设备、系统和网络的性能和健康状况，并向采购人提交包含改进和优化建议的巡检报告。 3.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有关系统保密规定，相关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和安全责任书后才能上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影响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提供无推诿承诺：无论由于采购人的硬件设备、网络线路、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或应用软件任何一方面产生问题而使系统无法正常工作，无论是否是属于维护范围内，若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协助采购人和其他相关厂商，使采购人业务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5. 应采购人需求制定备份、容灾相关的技术方案和管理制度，并协助采购人进行相关演练；协助采购人制定网络和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	

	6. 记录所有设备、数据、系统等运行维护工作日志，分类形成台账，每月汇总，作为运行维护验收依据。 7.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运维需求提供设备维护服务，并承担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系统升级（设备系统能升级到所匹配的最新系统版本，所需升级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设备升级（包括社保系统版本升级，所需软件采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以及为开展运维服务购置必要的备件费用，成交供应商的履约和提供的各项服务，如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重新采购选择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三、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方式一致）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自行考虑。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

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修正

2.4.1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开标记录（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7 条情形；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未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

17)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最后报价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2 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①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50%的，即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times 50\%$ ；

③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

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竞标报价	(1) 以有效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2 分)	驻场服务方案分 (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档（8 分）：提供有驻场服务团队的组建及管理方案，能保障项目驻场服务。 三档（13 分）：提供有驻场服务团队的组建及管理方案，方案内容较全面，团队人员实力较强，能较好保障项目驻场服务。 四档（18 分）：提供有驻场服务团队的组建及管理方案且内容全面，团队人员实力强、经验丰富、职责明确，有快速响应机制，完全能保障项目驻场服务。
		运维服务方案分 (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档（8 分）：提供有日常维护方案，方案内容较简单，具有一定可行性。 三档（13 分）：提供有日常维护方案、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可行性较强。 四档（18 分）：提供有日常维护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计划、巡检方案及应急措施、运维档案管理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及保密措施等，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切合项目实际。

		实施服务保障分 (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档（8 分）：供应商承诺能及时有效地为采购人提供可靠的技术服务及支持，提供有售后服务体系，拟投入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 三档（13 分）：供应商承诺能及时有效地为采购人提供可靠的技术服务及支持，售后服务体系较详细，有针对性，拟投入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6 人。 四档（18 分）：供应商承诺能及时有效地为采购人提供可靠的技术服务及支持；售后服务体系详细、完善，拟投入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
		运维承诺分 (满分 18 分)	为了保证本次运维服务的设备安全、数据安全、信息保密、系统运行稳定，供应商承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取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设备（含软件）的原厂技术支持，每承诺一项得 0.6 分，满分 18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承诺的不予计分]。
3	商务分 (满分 18 分)	信誉分 (满分 6 分)	（1）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满分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供应商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2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供应商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 (满分 12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和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合同须能清晰反映同类项目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注：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及之后的业绩才认可。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
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 2026 年柳州市金保工程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柳州市金保工程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报 价 表（格式）

项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2026 年柳州市金保工程数据中心运行 维护服务	1 项		
报价合计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注：
1.上述所有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如有）

供应商应在此按“供应商须知”的相应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不需提交]。

（如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的，不需提供）

附件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2	付款条件			
3	其他要求			
4	签订合同日期			
5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合同”内容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及“第六章 合同”中的“合同条款”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社金保工程数据机房环境运维			
2	人社金保工程数据机房硬件设备运维（含运维管理软件）			
3	市人社系统网络及安全设备运维（含运维管理软件）			
4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网站运行维护			
5	柳州市河东综合服务楼科室电话号码变更（跳线调整）			
6	安全服务			
7	异地容灾运维服务			
8	其他运维要求			
...	...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拟投入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技术方案（格式）

说明：由供应商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一）驻场服务方案

.....

（二）运维服务方案

.....

（三）实施服务保障

.....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合同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N						
合同金额：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培训费、人员工资、材料费、交通费等各种费用和相关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期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60%，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货款。具体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支付的资金时间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有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